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封面頁下文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商務中心2號會議室(大堂樓層)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3頁。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9樓902室)或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計算香港公眾假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董事會函件	1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3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附錄	
I.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安排	14
II.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15
III.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	17
IV.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1
V. 釋義	31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執行董事：

孟金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敏先生 (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9樓902室

非執行董事：

劉紅深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

任國華先生

陳放先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誠邀閣下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處理以下普通事項及特別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本公司現任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 (i)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
 - (iii)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在該項授權上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總數；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及
-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上述事項詳情載列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一節及各附錄。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訂有或受制於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完全出售除外），亦概無股東有義務或權利，據此已經或可能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地轉移（不論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機會。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懇請委派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孟金龍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第一項決議案－省覽及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省覽及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二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劉紅深先生（「劉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經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建議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劉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彼參與經股東重選之建議放棄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獲董事會委任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之董事席位之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於該大會上自動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然而，此規定受上市規則條文規限。

因此，楊敏先生（「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II。

第三項決議案－續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見解，並推薦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四(I)項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2,600,000,000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以前再無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52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20%。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第四(II)項決議案－股份回購授權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以回購股份之現有股份回購授權。現有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份回購授權乃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I。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第四(III)項決議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股份發行授權上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關於第四(I)至四(III)項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第五項決議案－授權釐定董事薪酬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第六項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已屆滿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已屆滿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五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因此，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屆滿，且不得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確認，於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並無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新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回報及獎勵，以及加強與彼等之業務關係；新購股權計劃將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獲得金錢收益或本公司擁有權，不僅作為彼等過去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回報，亦推動合資格參與者日後持續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以及吸引及挽留所作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訂明，本公司可指明將獲授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亦明確列出釐定認購價之基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表現目標。董事會可酌情納入任何條款，其中包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董事會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原因為對計算購股權價值甚為關鍵之多項變數並未釐定。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董事會相信，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故該等計算不但毫無意義或不具代表性，亦可能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包括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之限額則作別論，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可認購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因全面行使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6,000,000股。

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30頁之附錄IV。此乃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概不構成其條款全文。除各自之採納日期、參與者資格準則及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之規定外，已屆滿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9樓902室）可供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在一般計劃限額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3頁。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釐定其酬金、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授權釐定董事薪酬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rownicorp.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有關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股東請覽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認為建議省覽及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授權釐定董事薪酬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9至第13頁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商務中心2號會議室(大堂樓層)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退任董事：
 - (I) 重選劉紅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楊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 三.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 四. (I)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所涉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以下情況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並不計算在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遵照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
 - (iii)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根據本段批准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III) 「動議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四(I)及四(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四(II)項決議案可予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四(I)項決議案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六.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已提呈本大會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內）（「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以及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行新購股權計劃及其附帶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當，以及屬行政性質之一切行為；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逾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據此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採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必要附帶行動；及
- (c)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並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限下進行；及
- (d) 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金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9樓9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委任一名（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代表閣下。

倘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已妥為簽立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正式副本或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計算香港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9樓902室）或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 (3) 一份載有進一步資料之通函（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釐定其酬金、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授權釐定董事薪酬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將寄發予股東。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該股東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倘預料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個小時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6)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孟金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敏先生（首席財務官）；一名非執行董事劉紅深先生（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主席將按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要求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載有下列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主席；或
- (b) 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至少三(3)名股東；或
- (c) 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持有附有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款項總額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作出公告。

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劉紅深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副主席。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劉先生現任永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獲得中國雲南大學漢語文學學士學位。劉先生作為一名企業家，於商業領域尤其是住宅及商業物業之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劉先生及其業務夥伴一直投資及開發住宅及商業物業。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劉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劉先生之酬金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每年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檢討。其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規限。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楊敏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裁，專責處理業務發展、企業融資、財務管理及監控（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隨即不再擔任有關職務）。楊先生畢業於美國喬治亞州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財務及銀行業學士學位。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及監控擁有逾18年經驗，在首次公開招股上市、反向收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和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及於一間中國民營企業擔任高級財務管理層職位。楊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新，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彼亦須由上一次膺選連任起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楊先生可收取年薪1,340,000港元及年度酌情管理層花紅（將由董事會釐定）。楊先生之年薪及年度酌情管理層花紅由董事會轄下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當中已參照當時市況並根據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下列說明文件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送予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所需資料，並構成公司條例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600,000,000股股份。

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日再無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則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之期間：(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回購授權之日為止，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6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3. 回購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全數僅可動用本公司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該等資金乃依據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依法獲准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將予回購股份之已繳股本及其他可用作分派之溢利。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股份回購授權將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回購對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回購。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	0.980	0.475
九月	0.950	0.730
十月	1.060	0.750
十一月	1.470	0.950
十二月	1.400	1.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290	0.950
二月	1.270	1.040
三月	1.330	1.030
四月	1.180	0.970
五月	1.190	0.990
六月	1.290	0.890
七月	1.310	0.59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50	1.12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用情況下按照股份回購授權、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概無任何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獲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之權益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於或被視為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在股份 回購授權 獲悉數行使之 情況下佔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Crown International Fund Corporation (「 Crown International 」) (附註1)	股份權益 －實益權益	1,900,000,000	73.08%	81.20%
Oasis Universal Group Limited (「 Oasis Universal 」) (附註1)	股份權益 －受控法團	1,900,000,000	73.08%	81.20%
熊敏（前稱熊淑敏）（「 熊女士 」) (附註1)	股份權益 －受控法團	1,900,000,000	73.08%	81.20%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在股份
				回購授權 獲悉數行使之 情況下佔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Best Plus Ventures Limited (「Best Plus」) (附註2)	股份權益 －實益權益	132,000,000	5.08%	5.64%
周焯華(「周先生」) (附註2)	股份權益 －受控法團	132,000,000	5.08%	5.64%

附註：

- 該1,900,000,000股股份由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由Crown Landmark Fund L.P.擁有100%權益。Crown Landmark Fund L.P.為合夥商號，Crown International為其普通合夥人。Crown International則由Oasis Universal之100%全資附屬公司Crown Land Corp. Limited擁有100%權益。Oasis Universal由熊女士單獨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asis Universal及熊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132,000,000股股份由Best Plus實益擁有，而Best Plus由周先生單獨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Best Plus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之股份回購授權，則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各自之百分比（假設彼等之股權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但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股份須由公眾持有最少25%之規定。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致使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水平少於25%。本公司將於所有時間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7.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本附錄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基礎廣闊，可讓本集團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的參與者。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且購股權行使價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承授人將竭力貢獻本集團發展，推動股份市價向上，從而自購股權中獲益。

(B)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下列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就任何範疇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
- (viii)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提呈要約。

謹此說明，本公司向任何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授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提呈要約的資格，將不時按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為基準由董事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C)(i)分段的規限及不影響下文(C)(iv)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計算限額時，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概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iv) 在上文(C)(i)分段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C)(iii)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個別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iii)分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 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建議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須當作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已經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按股份於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刊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可於通函表明意向後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如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股東刊發之通函必須說明建議授出，披露（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相關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投票之推薦意見；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F) 購股權的接納時間及行使期

參與者可於要約日期後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要約日期起開始，惟最遲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終止，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呈的要約中註明，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於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規定。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呈的要約中註明，否則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按一手或多手買賣單位交易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

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

(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其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J) 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要約，直至消息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時間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提呈要約：(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董事不得於任何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向任何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提呈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內有效。

(L) 持有人行使購股權的權利

在下文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i) 於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基於下文第(iii)分段所列其他理由終止僱用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終止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ii) 於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基於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終止僱用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iii) 於解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被裁定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罪名成立，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大部分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iv) 於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大部分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因上述(a)(1)、(2)或(3)分段所指定的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該等決定當日自動失效。

(v) 於作出全面要約、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回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其後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根據該債務償還安排享有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書上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債務償還安排享有配額的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vi) 於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當日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全面或按於該通知內所指定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當日不少於一個營業日之前，就該承授人所行使的購股權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將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於清盤時就本公司可供分派資產享有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同等的分派權益。據此，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v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a) 第(i)、(ii)、(iii)及(iv)分段適用於該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在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i)、(ii)、(iii)及(i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相應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 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不會就此失效或終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M) 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有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將對新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新購股權計劃的標的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的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須遵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作出變動。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N)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一般計劃限額或根據上文(C)(iii)及(iv)分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據此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O)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於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而繼續有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P)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Q)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i) 該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L)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iii)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P)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R)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更

- (i)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變更。
- (ii)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任何變更或對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iv)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變更。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有下列相應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商務中心2號會議室（大堂樓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3頁
「採納日期」	指	當本通函「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一節「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列條件之條件(1)達成時，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放經營一般業務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仍然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具有本通函第26頁所載附錄IV (L)(i)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第21頁所載附錄IV (B)段所賦予之涵義
「行使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第25頁所載附錄IV (I)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指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現有股份回購授權」	指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五日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屆滿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一般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22頁所載附錄IV (C)段所賦予之涵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予購股權之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原承授人身故後）其遺產代理人（如情況允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具有本通函第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賦予之涵義
「個人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23頁所載附錄IV (D)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受投資實體」	指	具有本通函第21頁所載附錄IV (B)(i)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IV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提呈要約時釐定及告知承授人之期限，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當中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執行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